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 (十)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提出意见；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就有关提案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有效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缩短或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监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提交的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视频、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由其签署的书面表决意见以专人或者专递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交至指定的接收人处。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与会监事以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监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